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60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兼任送達代收人

被告 黃執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院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民國113年8月13日保二(二)(一)交字第1130014601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承保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畫面開始，右下方顯示時間為上午9時51分許，系爭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被告車輛行駛在系爭車輛前方，二車間隔甚遠，途中路旁標示前方路口於此時段禁止右轉。之後被告車輛在前方路口右轉進入科環一路，該處有禁止右轉標示，系爭車輛亦隨後右轉進入科環一路。進入科環一路後，被告短暫行駛隨即煞停，系爭車輛亦在被告車輛正後方煞停，二車間隔非遠，之後被告車輛些微往前行駛後，隨即倒車並與系爭車輛碰撞，期間系爭車輛均未移動，此有

01 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據此，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
02 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
03 任。被告雖辯稱雙方都逆向，以路權講後退方向是對的，但
04 系爭車輛無根據行為條件跟著後退，各有肇事責任等語，然
05 縱使系爭車輛有逆向之情狀，此亦與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無
06 涉，是被告上開所辯，並無足採。

07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8 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
09 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9227元(含零件5萬8227元、工資3萬1
10 0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發票在卷可稽，被告雖辯
11 稱：原告給我的是報價單，應該要給我原廠發票的時間、金
12 額，原本估價單有三張，第二；三份加起來都超過第一份金
13 額，我認為不合理等語。然參酌警局提供之系爭車輛受損照
14 片(見本院卷第47頁)，可見系爭車輛車頭嚴重凹陷，顯見撞
15 擊力量非小，且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因該碰撞
16 而受損之情節相符，足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上
17 開辯詞，礙難採憑。又系爭車輛係106年10月出廠，有原告
18 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
19 (即112年12月15日)已使用超過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
20 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
22 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
23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24 本原額之 $9/10$ ，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
25 復費用即為5823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
26 萬6823元(計算式：工資3萬1000元+折舊後之零件5823
27 元)。

28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賠償給付3萬6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30 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楊霽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